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 段000巷0弄00
號0樓

代理人 甲○○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肆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
訴：

- 一、以何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及被代位人丙○○應分
得遺產之應繼分比例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並按被告人數提
出繕本。
- 二、上開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含積極財產、消極財產），敘明
各該遺產之項目、名稱，及各該遺產於起訴時（民國112年9
月5日）之價值及其計算方式，並補繳裁判費。
- 三、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應繼分、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
- 四、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理 由

-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
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按民

01 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
02 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
03 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
04 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
05 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次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07 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
08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09 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
10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
11 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12 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
13 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
14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意
15 旨參照）。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
16 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7 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
18 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
19 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三、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標的既為被代位人丙○○因繼承而公
21 同共有之土地，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
22 為分割標的，惟原告訴之聲明所載：請求本院就被代位人丙
23 ○○等所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及動產，按共有人應
24 有部分予以裁判分割等語，既未表明被繼承人為何人，亦未
25 敘明以該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復未說明被代位人與被
26 告間之應繼分比例，且未陳明各該遺產之價值與計算方式，
27 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補繳裁判費。

28 四、次查，原告未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如附表一所示土
29 地具所有人全名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本院無從確認繼承
30 人全體與各繼承人間之應繼分，是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
31 缺，應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蔡昀蓁

08 附表：

09

編號	不動產名稱
1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	花蓮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
3	花蓮縣○里鎮○○○段0000地號土地
4	花蓮縣○里鎮○○○段0000地號土地
5	花蓮縣○里鎮○○○段00○號房屋